

犯罪帶來甚麼結果？

創世記 4:8

恭讀神的話語

「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」(創 4:8)

創世記第四章記載了人犯罪的結果，與人更深的墮落。亞當，夏娃犯罪之後，神宣判了罪的刑罰，他們從此不但自己與神隔離了，連地也因人犯罪的緣故受了咒詛。(創 3:17) 一切受造之物，服在虛空之下，一同嘆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(羅 8:19-21) 然而，神對人的愛並沒有改變，公義的神在定罪的同時，也慈愛地啓示了祂拯救人的計劃。神將以女人的後裔傷蛇的頭，豫表基督為童貞女所生，在十字架上擊敗撒但，除滅魔鬼的作為。神並且用動物的皮為他們作衣服，遮蓋他們的羞恥，這是為了豫表基督要成為代罪的羔羊，不但為我們代死，且讓我們披上公義的外袍。繁體中國字的義是將羊披在我的上面，我們因信基督而稱義。(羅 4:25) 也因受洗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而披戴基督了。(加 3:27)

亞當一聽到神賜下救恩的好消息，心中就燃起生命的新希望，他為妻子取名叫夏娃。(創 3:21) 夏娃是「賜生命」、是「活了」的意思。亞當以為女人的後裔是從夏娃生的，他和夏娃期待生養眾多的兒女，遍滿全地。當他們第一個孩子生出時，他們以為已然得到神拯救他們的應許，他們很高興的給他取名叫該隱，該隱就是「得到了」、「堅定」的意思。然而，該隱不是神拯救他們的方式，該隱和他們一樣不能勝過撒但，該隱是種地的，他們仍然是與神隔絕，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(創 3:19) 該隱使亞當、夏娃的愁苦加增。

在失望之餘，他們又生了一個兒子，他們不再因這個兒子存任何希望。他們給他取名叫亞伯。(創 4:2) 亞伯是虛空，也是草場的意思。一方面，他們的指望絕了，人生是虛空、虛無、短暫，像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(雅 4:14) 另一方面，人的盡頭是神的開始，這亞伯成為在草場上牧羊的人。那時羊不是給人喫的，在洪水以前人是吃蔬菜，水果的。(創 1:29, 3:18) 洪水以後，神才吩咐人可以吃肉。(創 9:3) 那時亞伯養羊是為了向神獻祭，表示人不是只為生活而活，人乃是為神的旨意而活。獻祭的意義是承認自己的過犯，將羊獻上，代替我們死，為我們贖罪，此乃神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 12:1,2)

神並非貪圖亞伯獻上的祭物，因為千山上的牲畜都是屬於神的。(詩 50:10) 神乃悅納亞伯對神的順服。他將頭生的羊和脂油獻上，豫表神愛我們甚至賜下祂的獨生子，成為代罪羔羊，是救贖我們的長子。(來 1:6,2:10) 該隱不按神的方式獻祭，所獻的不是最好的。該隱這個人心不對，罪就伏在門前，轄制了他，他是屬撒但的。(約一 3:12) 該隱向神變臉，向神發怒，他是謀殺的始祖，因嫉妒殺了他的兄弟亞伯，並且諷刺神。因為亞伯是看守羊的，所以他對神說，我豈是看守我弟兄的嗎？神宣告了第二次犯罪的刑罰，該隱從地受咒詛，這次他失去勞苦種地的祝福，地也不再效力，他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亞當失去了神的樂園與祝福，該隱失去了神的同在與安全。然而當該隱向神求時，神憐憫他的苦情，給他一個記號，使他在流離飄蕩之時不至於被殺。神何等寬容忍耐頂撞祂的罪人。

該隱的兒子名叫以諾(開端，教導)。該隱在那造了一座城，以他的兒子以諾為名。他開始了遠離神的生活，他築城、生子、立名。以諾生以拿(野驢)，以拿生米戶雅利(神所抹去)，生活已與神脫節。他們的後裔拉麥(能力，野人)多妻，亞大和洗拉是他的妻子。亞大是裝飾和快樂之意，她生下的孩子在生活中追求娛樂、享受。該隱怕別人殺他，拉麥也怕別人殺他。但是拉麥的罪更加深重，以殺人為誇口，威脅遭報將達七十七倍。當該隱的後裔都敗壞之後，神讓亞當再得一子，起名叫塞特(苗芽)，取代已死的亞伯，正如嫩芽出於乾地。(賽 53:2) 塞特生下兒子以挪士，以挪士乃是「必死的人」的意思。那時人才求告主名。如今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(羅 10:13) 求告主名乃是人看見自己偏行己路，是必死的罪人，願意來到神的面前，呼求神，求神赦罪。

我心以默念神的話語為甘甜

1. 感謝主耶穌愛罪人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(羅 5:8)
2. 感謝神讓我們在基督裏得成為神的義，如今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。(羅 8:1)

禱告

主阿！我感謝您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。求主保守我們的心不偏邪，求主讓我們先求您的國和您的義。不要為明天憂慮。您是天天背負我們重擔的主，就是拯救我的神，我們的口要稱頌您。(詩 68:19) 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